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易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北区食堂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租赁项目2025年-2028年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北区食堂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租赁项目2025年-2028年，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浙江易顺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730万元，资产总额为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